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為民服務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目錄

一、醫療機構及人員開、執業及變更申請	1
二、醫療機構／人員歇業申請	18
三、醫療機構申請電視、廣播醫療廣告案	27
四、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案	30
五、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等設立申請	32
六、藥事人員執業、換發、歇業、停業、復業申請案	35
七、藥局設立申請案	37
八、藥局歇業申請案	38
九、藥局變更申請案	39
十、西藥商設立申請案	41
十一、西藥商歇業申請案	43
十二、西藥商變更申請案	44
十三、中藥商設立申請案	47
十四、中藥商停/歇/復業申請案	49

十五、中藥商變更申請案	51
十六、醫療器材商設立申請案	54
十七、醫療器材商停/歇業申請案	56
十八、醫療器材商變更申請案	58
十九、身障鑑定業務-本縣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61
二十、長照服務個案申請	63

一、醫療機構及人員開、執業及變更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衛生局（醫政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222446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醫療管理法規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補充說明
1. 醫療機構開業申請	
(1) 醫療機構開業申請書	
(2) 負責醫師資格證明文件	首次任負責醫師又無專科醫師證書者應檢附訓練滿 2 年之證明文件（西醫師應附教學醫院訓練滿 2 年之證明文件）。
(3)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辦妥後與開、執業執照一併領回
(4) 專科證書影本 1 份	無者免附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6)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1 份	
(7) 符合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為 G3 診所用途之建築物）	老舊建築物（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所建）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請先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房屋稅籍證明、原始申請用水或用電證明，會簽主管單位核定後辦理。
(8) 建築物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切結書	建築物使用執照非 G3 用途別，但符合「南投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則」者需另附。
(9) 診所內部設置平面簡圖及地址圖各 1 份	
(10) 醫療機構設立自評表	
(11) 經轄區衛生所核准之醫療機構設立設施勘查表及所設各項設施之現場勘查表	
(12) 負責醫師近 3 個月內 1 吋及 2 吋正面半身照片各 1 張	

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補充說明
(13)房屋非自有應附租賃契約影本	無償使用者應附屋主同意書
(14)聯合診所另附： 共同合約書及共同責任之具結書	
(15)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書影本	
(16)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基本資料表	申請健康保險特約診所者需附
(17)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	
(18)規費：醫院依病床數計算，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新臺幣 1000 元整	所屬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2. 醫療機構變更申請-遷址

(1) 醫療機構變更申請書	
(2) 繳回原領開業執照	
(3) 負責醫師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4) 符合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為 G3 診所用途之建築物）	老舊建築物（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所建）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請先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房屋稅籍證明、原始申請用水或用電證明，會簽主管單位核定後辦理。
(5) 建築物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切結書	建築物使用執照非 G3 用途別，但符合「南投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則」者需另附。
(6) 診所內部設置平面簡圖及地址圖各 1 份	
(7) 醫療機構設立自評表	
(8) 經轄區衛生所核准之醫療機構設立設施勘查表及所設各項設施之現場勘查表	
(9) 房屋非自有應附租賃契約影本	無償使用者應附屋主同意書

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補充說明
(10)聯合診所另附： 共同合約書及共同責任之具結書	
(11)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書影本	
(12)原址市招拆除證明	
(13)公會異動證明	
(14)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	
(15)規費：醫院依病床數計算，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新臺幣 1000 元整	所屬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3.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	
(1)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辦妥後與執照一併領回
(4) 執業科別之專科證書影本 1 份	無者免附
(5)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1 份	
(6) 在職證明 1 份	
(7) 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
(8) 外籍醫師應另附居留證及衛生福利部執業許可函（證）	
(9) 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0)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	

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補充說明
(11)規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	
4. 醫事人員執照更新	
(1) 執業執照更新申請書	
(2) 繳回原領執業執照	
(3)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辦妥後與執照一併領回
(4) 執業科別之專科證書影本 1 份	無者免附
(5)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1 份	
(6) 在職證明 1 份	
(7) 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
(8) 外籍醫師應另附居留證及衛生福利部執業許可函（證明）	
(9) 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0)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	
(11)規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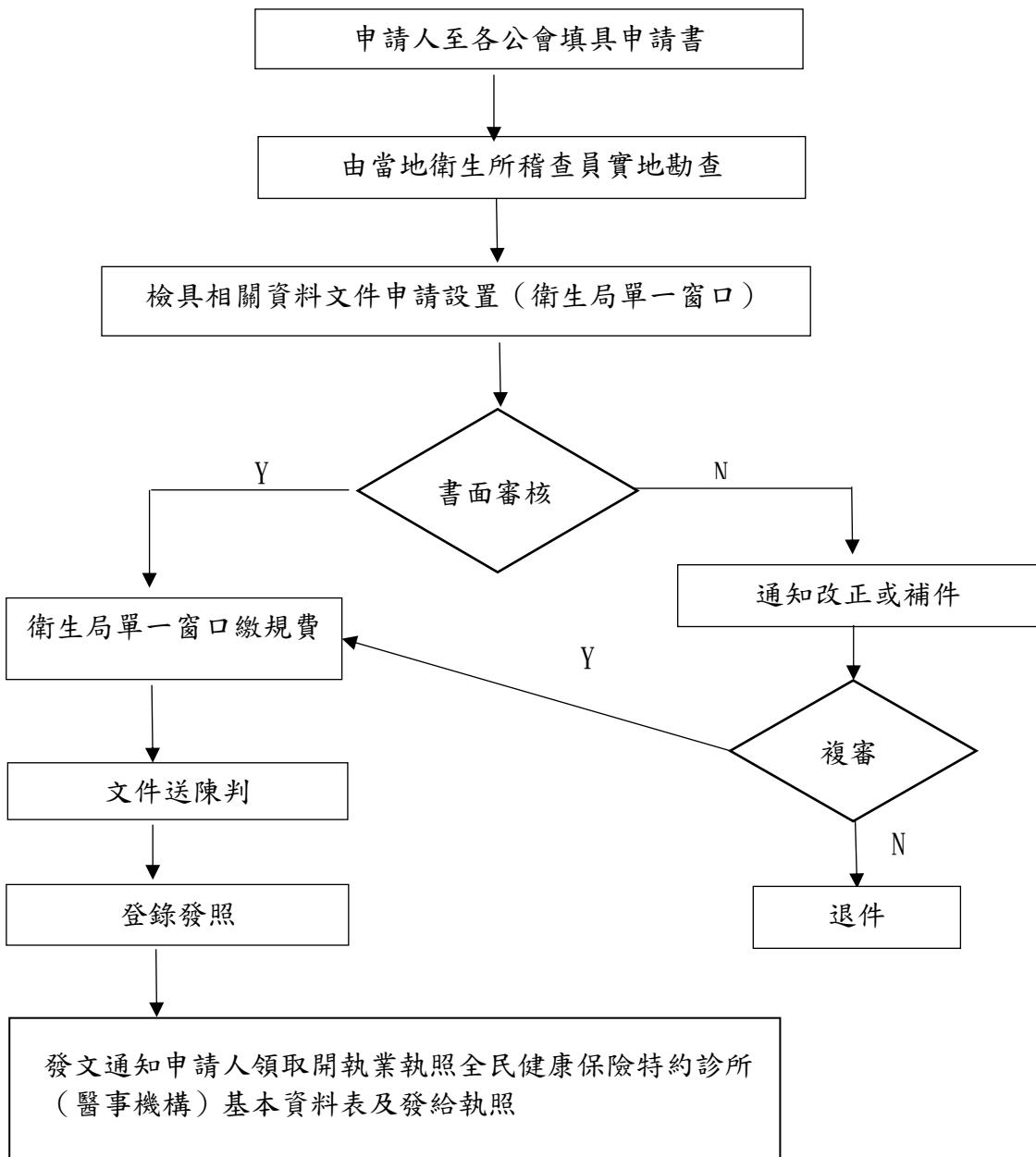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5 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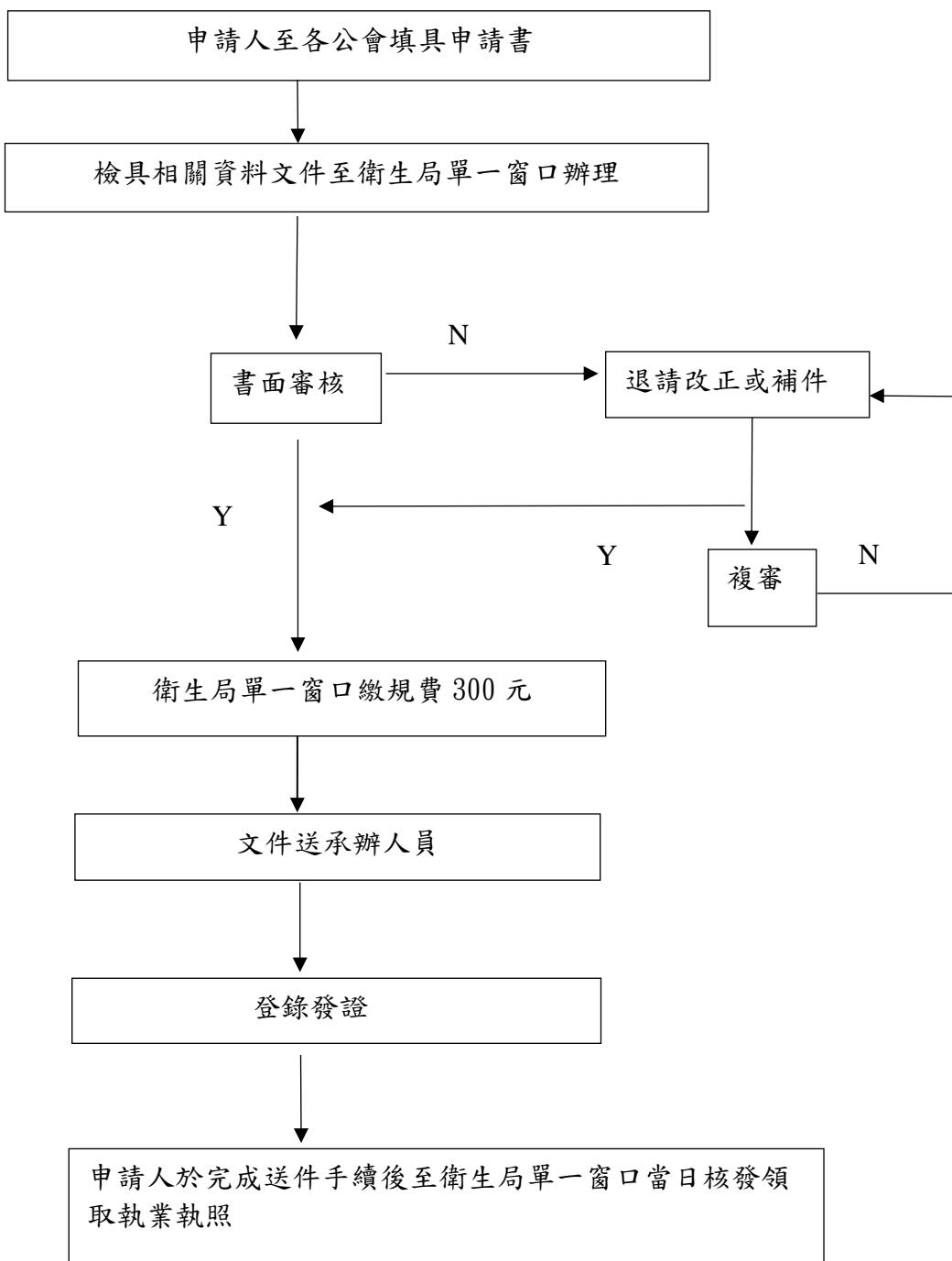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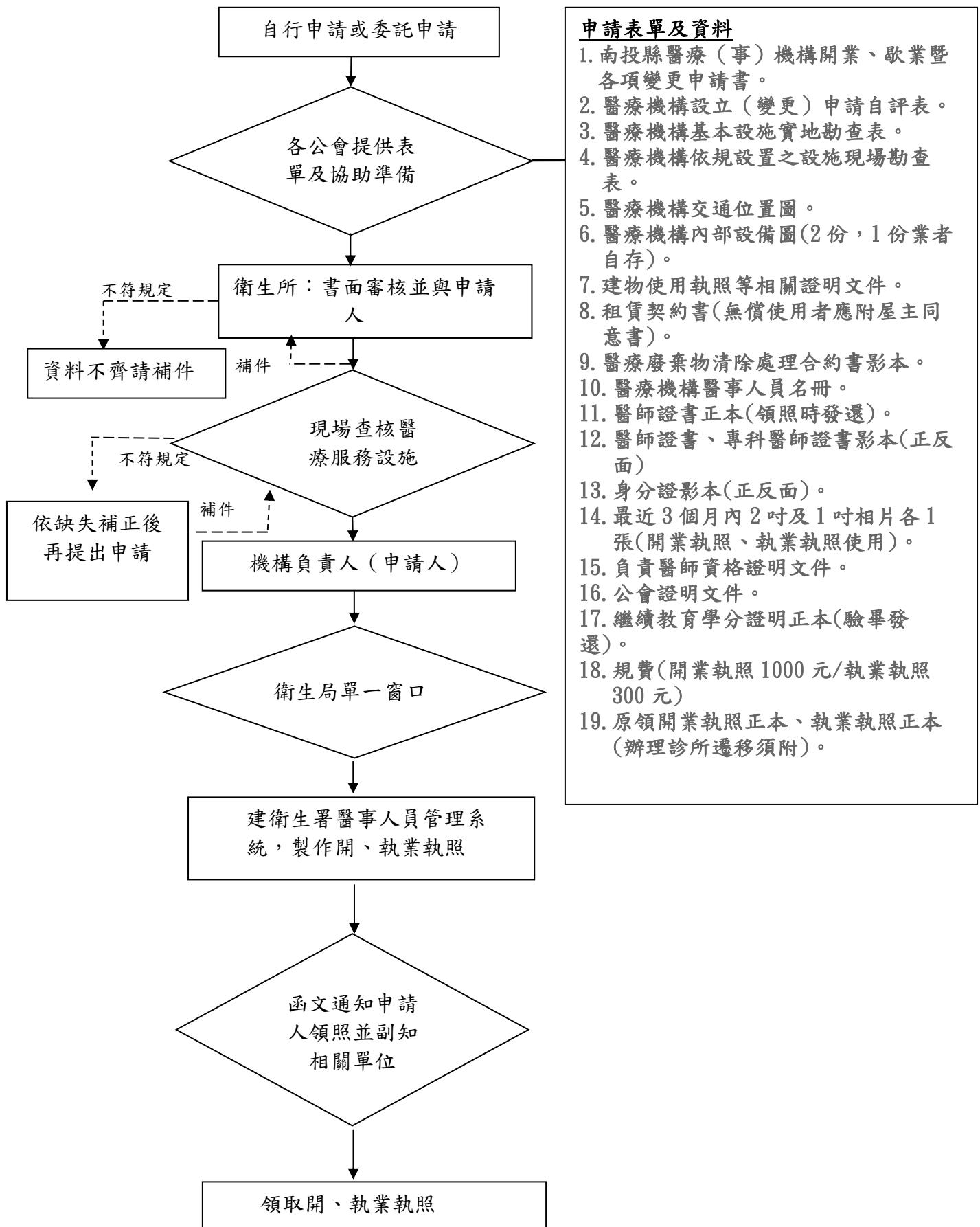
醫事機構／人員開、執業及變更申請流程圖



醫事人員執業及執照到期更新申請流程圖



南投縣醫療機構暨人員開、執業及異動申請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醫療機構開業申請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需檢附文件：

1. 醫療（護產）機構開業申請書 1 份(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申請)。
2. 診所設立（變更）申請自評表
3. 經轄區衛生所評定合格之醫療機構基本設施實地勘查表 1 份。
4. 另設有依設置標準得設之設施者另附經轄區衛生所評定合格之設施現場勘查表
5. 醫事人員證書、公會證明文件（正本）、專科醫師證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6. 診所交通位置圖 1 份、內部設置平面圖各 2 份（1 份用印後由診所留存備查）。
7. 建築物相關證明：
 - (1) 建築物用途別為 G3 診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份。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非 G3 用途別，但符合「南投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則」者，除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外需另附「建築物免變更為 G3 診所用途及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切結書」。
 - (3) 老舊建築物（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所建）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請先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房屋稅籍證明、原始申請用水或用電證明，會簽主管單位核定後辦理。
8. 負責醫師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及 1 吋半身光面照片各 1 張。
9. 房屋非自有應附租賃契約（無償使用者應附屋主同意書）。
10. 負責醫師資格證明文件：首次任負責醫師又無專科醫師證書者應依規檢附訓練滿 2 年之證明文件（西醫師應附經教學醫院訓練滿 2 年之證明文件。）
11. 聯合診所另附：共同合約書及共同責任之具結書。
12. 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書影本
13. 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
14. 繳交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每位醫事人員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南投縣申請診所開業、遷移應注意事項

1. 診所之村里別、設置樓層應於填寫資料時填寫清楚。
2. 診所名稱不得與本縣現有之同類（中、西、牙）診所重複。
3. 診所應設有診療室、病歷櫃、等候場所。並具清潔及消毒（消毒鍋或酒精或消毒液....）設備。
4. 診所設備圖應自行丈量後標示長、寬（以公尺為單位），且與事實相符，使用樓板面積得
以房屋所有權狀面積為準。設備圖空白處請註明營業地址。
5. 填寫診所面積一律以平方公尺為單位，無須換算為坪。
6. 自行丈量後，請比對建物測量成果圖，如有超出的現象，即非合法建物，不得申請為營業
使用。
7. 增建、違建、花臺、陽臺、平臺、騎樓均不可申請為營業面積，需以固定牆隔離（隔到天
花板），但可留門進出，營業時將門關上。
8. 診所同時使用相鄰2戶者，不得打通隔牆。如經打通，則須至縣政府使用管理科辦理併戶
經核准後，始可申請。
9. 有關建物用途及結構是否符合建築法規，請逕洽本縣政府使用管理科詢問。
10. 設立診所之建物應有獨立出入口（即不可行經其他機構方可到達診所），不得與其他營利
機構共用出入口。
11. 確認建築物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建物使用相關規定務必於裝潢、租屋前事先諮詢適法性，
以免延誤申請進度。
12. 診所建物為租賃者應附租賃契約書，租賃契約書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和負責醫師共同簽具。
如所有權人1人以上，全部之所有權人應共同具名。如出租人非建物所有權人，則須出具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本人所有位於臺中市.....之建物由○○○轉租予○○○醫師
設立○○診所，押日期）。

13. 建物為無償使用者，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出具無償使用同意書。
14. 每層樓均需備滅火器 1 支，應於有效期限內。
15. 診所每層樓均應備逃生方向指示燈（會亮）、緊急照明燈。
16. 2-6 樓應設避難緩降機，其他應附消防安檢證明。
17. 診所應張貼禁煙標誌、收費標準表。
18. 市招應符合醫療法規定。學歷、經歷要有佐證文件，國外之學經歷須經法院公證。刊登病名應與 ICD-10 相符，只可擷取，不得自創。
19. 診所設置調劑室應大於 6 平方公尺。並設洗滌、擦手設施，內備 1 支滅火器。
20. 有可能使用管制藥品者，調劑室內應專設加鎖櫥櫃。
21. 診療室內應設洗手臺。
22. 設置於診察室之床，視為診察床。設置於其他空間視為觀察床，診所視需要得設置 9 床以下之觀察床。診所設有觀察床者，須配置護理人力 1 名。
23. 西醫診所登錄有 2 位醫師，須配置護理人力 1 名。
24. 設有門診手術室者，基本設備包括如下：麻醉設備、手術臺（每 1 門診手術室設 1 臺為限）、抽吸設備、醫用氣體設備、器械臺、X 光片看片機、無影燈及補助燈、手術包、急救設備，並配置 1 名護理人力。
25. 設有門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26. 勘查現場當天請備妥負責人私章、紅色印泥。
27. 診所應完成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合約，如遷移者應完成換約手續，並於勘查現場當天備妥合約書備查。
28. 醫療器材應經衛生福利部許可。
29. 健保相關規定請自行洽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其他未及事項應符合醫療法規相關規定。

**勘查現場如發現上述項目不符規定，申請案件將予退回。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醫事人員（請備妥相關證件）

所屬公會

1. 申請加入公會為會員
2. 填寫執業申請書
3. 繳交相關證件、證件影本及費用



本局

1. 複審資料及證件
2. 核發執業執照



申請人於完成送件後至本局單一窗口當日核發執照。

請備妥之證件及費用

- (1)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書 1 份。
- (2) 加入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3) 擬執業醫療機構服務證明文件（自行開業者免附）。
- (4)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身份證及專科證書（無者免附）影本各 1 份。
- (5)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光面照片 1 張。
- (6)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領證書 5 年內及執照有效期限內異動者免付）。
- (7) 外籍醫師執業應另附居留證影本、勞動部核准函。
- (8) 公費生執業應另附主管單位核准函（分發函）。
- (9) 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 醫事人員應辦理完成執業登錄手續後始能執業

☆ 證書及執照，請申請人於完成申請手續後，單一窗口當日核發執照。

醫療及醫事機構（含診所、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開業申請作業流程

1. 醫療機構負責人（請備妥相關證件）

- (1) 申請加入公會為會員
- (2) 填寫開業申請書
- (3)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2. 衛生局

- (1) 開業場所會勘（核發審查評估表）
- (2) 審查廣告市招
- (3) 相關證件影本一份留存列管
- (4) 複審資料及證件
- (5) 核發開業執照
- (6) 函復申請人、公會並副知相關單位

3. 醫療（護產）機構開業申請書 1 份(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申請)。

4. 診所設立（變更）申請自評表

5. 經轄區衛生所評定合格之醫療機構基本設施實地勘查表 1 份。

6. 另設有依設置標準得設之設施者另附經轄區衛生所評定合格之設施現場勘查表。

7. 醫事人員證書、公會證明文件（正本）、專科醫師證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8. 診所交通位置圖 1 份、內部設置平面圖各 2 份（1 份用印後由診所留存備查）。

9. 建築物相關證明：

- (1) 建築物用途別為 G3 診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份。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非 G3 用途別，但符合「南投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則」者，需另附「建築物免變更為 G3 診所用途及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切結書」。
- (3) 老舊建築物（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所建）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請先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房屋稅籍證明、原始申請用水或用電證明，會簽主管單位核定後辦理。

10. 負責醫師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及 1 吋半身光面照片各 1 張。

11. 房屋非自有應附租賃契約（無償使用者應附屋主同意書）。

12. 負責醫師資格證明文件：首次任負責醫師又無專科醫師證書者應依規檢附訓練滿 2 年之證明文件（西醫師應附經教學醫院訓練滿 2 年之證明文件。）

13. 聯合診所另附：共同合約書及共同責任之具結書。

14. 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書影本

15. 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

16. 繳交開業執照費 1000 元、每位醫事人員執照費 300 元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理

醫療(事)機構開業
 醫事人員執業

申請書

醫 療 機 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高風險個案申請 醫療機構開業前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近5年有違反醫療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70歲以上之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近2年內同一地點更換負責人1次以上。		
	地址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手術室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治療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診療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施		
	申請診療科別		病床數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床 床 <input type="checkbox"/> 洗腎床 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床 床
市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招符合規定	急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醫 事 人 員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機構代碼	電話
	地址			
	執業類別	申請執業科別	姓名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醫事人員證書字號	畢業學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字第 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公會會員號碼	年 月 日	公會登記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新設醫療機構預定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醫療院所交通位置圖

機構名稱									
地址	南投縣	鄉 鎮 市	里	路	街	段	巷	號	樓

醫療院所內部設置圖

機構總寬：_____公尺 長：_____公尺

總營業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

※ 各隔間請標示使用面積長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理

醫療(事)機構
 醫事人員

各項變更申請書

醫療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機構代碼	
地址		電話	

一、機構

 機構名稱變更，原 變更為 診療科別變更，原 變更為 機構地址變更，原 變更為

說明：變更後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設施： 門診手術室 復健治療設施 放射設施 門診診療室 間 檢驗設施 調劑設施 其他： 病床數變更，原 床 變更為 床 其他，原 變更為 開、執業執照補、換發

二、人員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執業類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人員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專科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執業科別		執業執照效期	年 月 日
公會登記			
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到期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登記	
		變更為	

申請人：

簽 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 醫療機構／人員歇業申請

(一) 承辦機關（單位）：衛生局（醫政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2224464

(二) 申請條件或內容：

醫療管理法規

(三) 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補充說明
(一) 醫療機構歇業申請	
1. 醫療機構歇業申請書	
2. 負責人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完成歇業登錄後當場發還
3. 繳回原所領開、執業執照	醫療機構歇業登錄執業之所有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執照遺失者另附具結書
4. 領有管制藥品者應另附管制藥品繳銷或結清證明	無者免附
5. 市招拆除證明	應由轄區衛生所人員勘查並核准
6. 所屬公會異動證明	
(二) 醫事人員歇業申請	
1. 醫事人員歇業申請書	
2.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完成歇業登錄後當場發還
3. 服務單位離職證明 1 份	
4. 繳回原領執業執照	
5. 所屬公會異動證明	或所屬公會於歇業申請書核章

(四) 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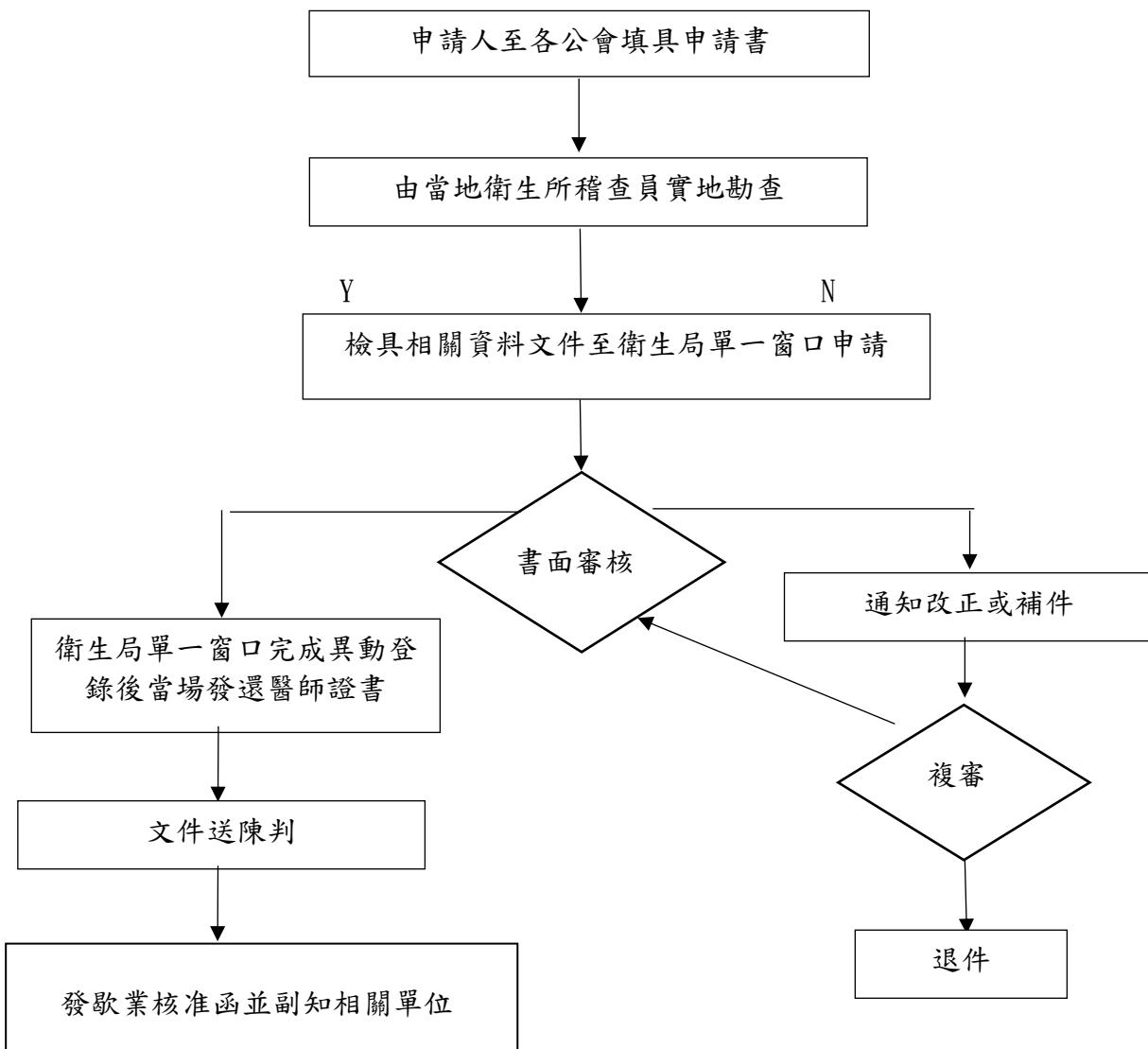
5 個工作天

(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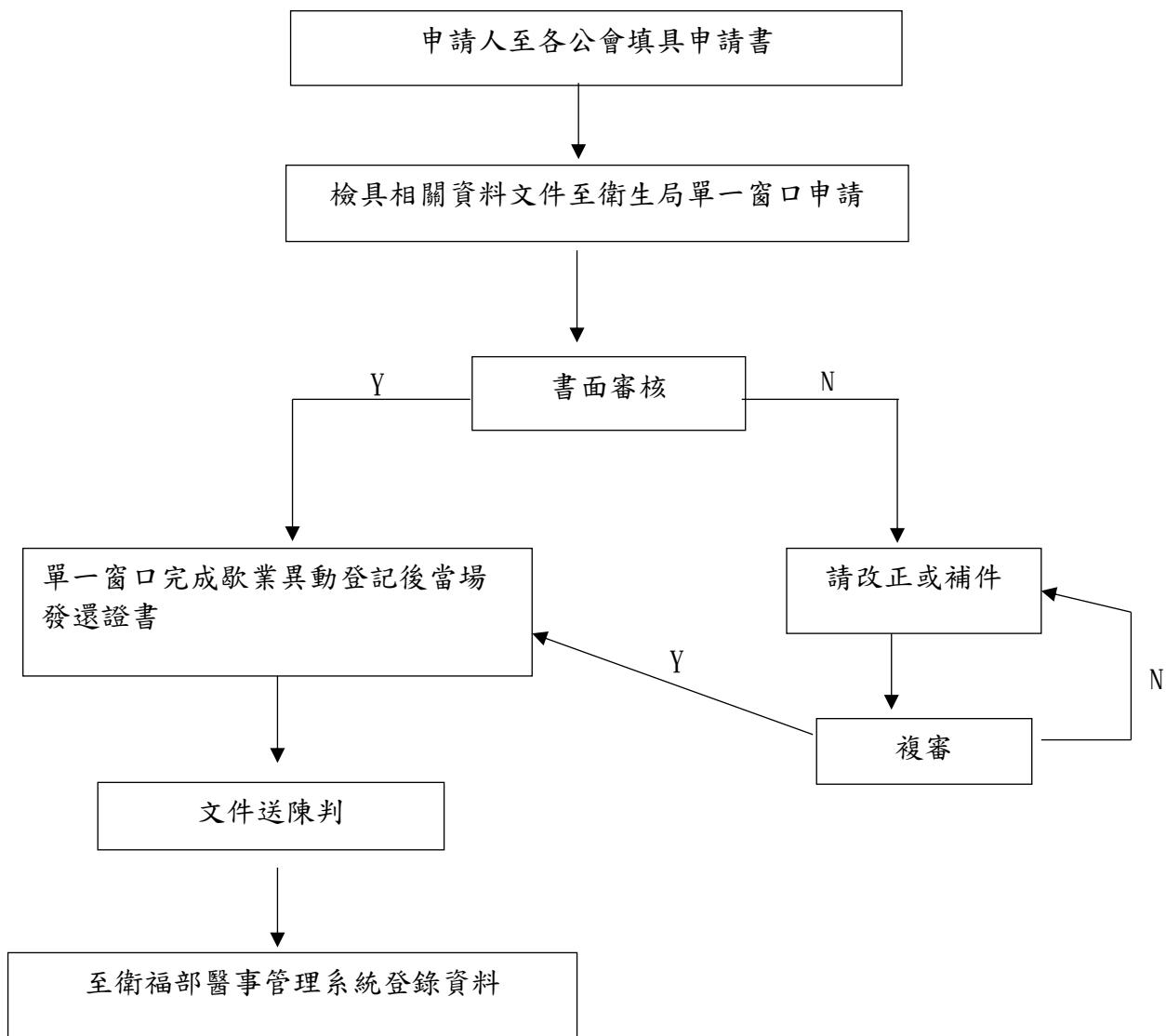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醫療機構／人員歇業申請案流程圖

機構歇業申請流程圖



人員歇業申請流程圖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醫檢所、護理、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 歇業申請作業流程

醫療機構（請備妥相關證件）



公會

1. 填寫歇業申請書
2. 繳交相關證件及影本



檢附市招拆除證明



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管制藥品轉讓或註銷等證明（無者免附）



本局

1. 註銷開業執照
2. 註銷登記書上之記載
3. 函知申請人及公會並副知相關單位

請備妥之證件及費用

- (1) 醫療機構歇業申請書乙份〔請確認診所內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
- (2) 醫師證書正本（核異動章後當場發還）。
- (3) 繳回原領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正本）。
- (4)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無管制藥品者免附）。
- (5) 市招拆除證明。
- (6) 公會異動證明。
- (7) 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

各類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作業流程

醫事人員（請備妥相關證件）



公會

1. 填寫歇業申請書
2. 繳交相關證件



本局

1. 註銷執業執照
2. 註銷證書之記載

請備妥之證件及費用

- (1) 醫事人員歇業申請書 1 份。
- (2) 繳回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3)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審核符合規定者當場核章後發還）。
- (4) 公會異動證明。
- (5) 服務機構離職證明。
- (6) 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

南投縣醫療（事）機構停業申請書

主旨：茲因 本診所（機構代碼： ）申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暫停醫療業務，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_____公會異動證明及 _____ 證書正本（當場加註後領回）。

二、負責醫師（身分證字號： ）停業期間，負責人由 醫師
(身分證字號：) 代理（應另附符合代理人資格者之同意
書）。

此 致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醫事人員停業申請書

主旨：茲因 申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暫停醫療
業務，請查照。

說明：應檢附： 公會異動證明、 服務單位准假證明及
 證書正本（當場加註後領回）。

此致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醫療（事）機構暨醫事人員復業申請書

主旨：茲因原申請核准停業□期滿□原因消滅，擬自 年 月 日起申請復業，請查照。

說明：

- 一、 原申請核准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 應檢附： 公會異動證明、 任職單位復職證明（負責人免附）及 證書正本（當場加註後領回）。

此致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理

醫療機構 醫事人員

歇業申請書

- 1、 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申請歇業應備齊資料先至所屬公會辦理異動。
2、 醫療機構申請歇業（應先完成以下 3 點後再送醫政科辦理）：
(1) 原址市招應請先自行拆除
(2) 有管制藥品者應先辦妥管制藥品註銷。
(3) 執登於醫療機構之所有醫事人員均應同時辦理歇業。

三、 醫療機構申請電視、廣播醫療廣告案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地 址：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 話：049-222446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醫療管理法規。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 4 份或至衛生福利部廣告系統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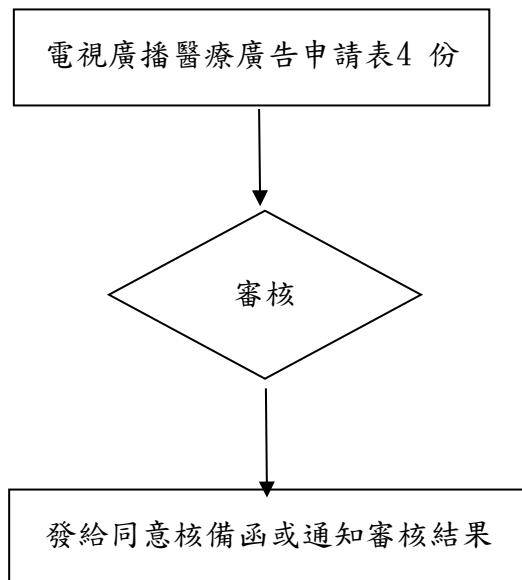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7 (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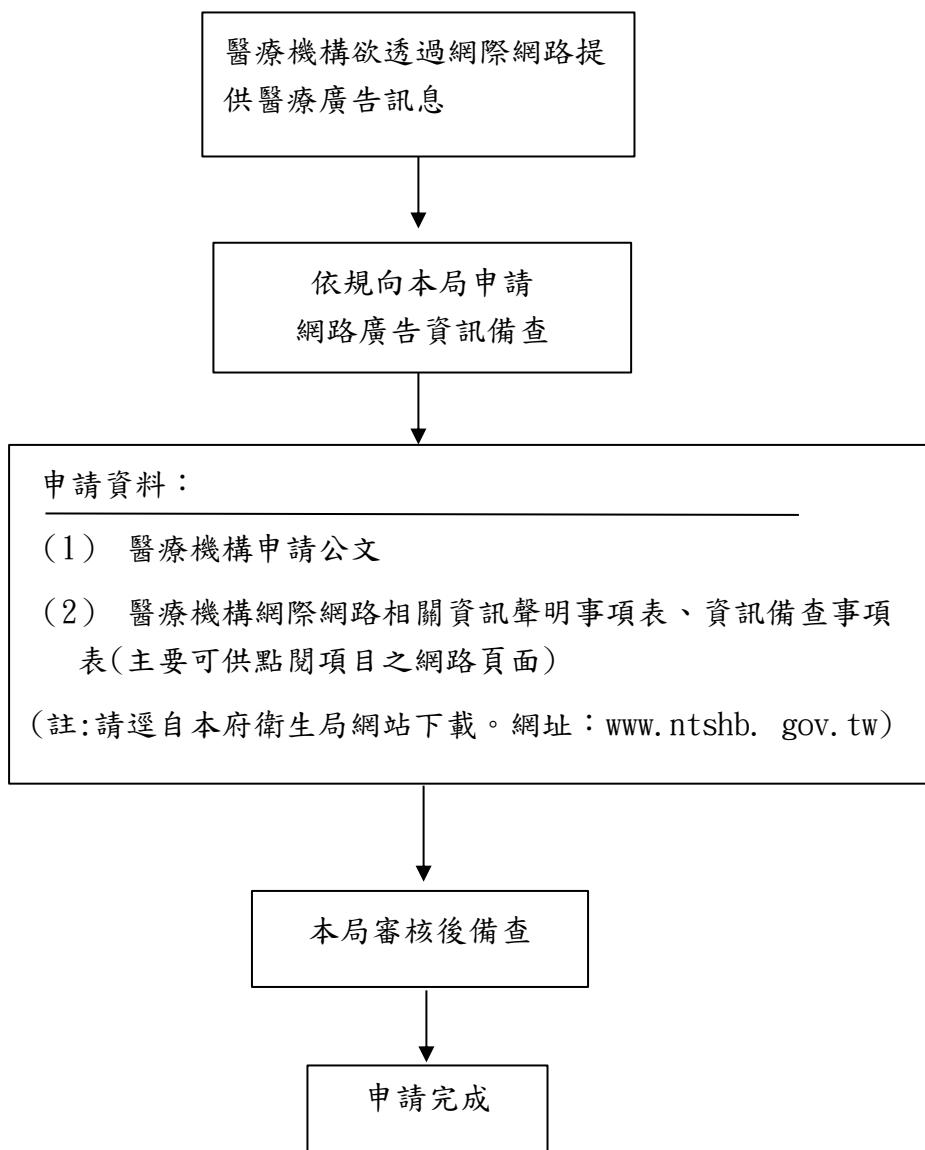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醫療機構申請電視、廣播醫療廣告流程圖



南投縣醫療機構網際網路廣告資訊申請流程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

第 6 條 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以免違法受罰。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受理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表

醫療機構名稱		登記診療科別	
開業執照字號		地址	
負責醫師姓名		電話	
廣告使用語別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字號	
廣告播稿內容：			
核定結果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字號		
附註	1、 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為限，並不得違反同法第 86 條及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 2、 廣告內容經核准後，不得擅自變更，違反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論處。 3、 本表格應填具 3 份，經主管機關核准後，1 份發還原申請醫療機構、1 份本局歸檔存查、1 份本局醫政科備查。		

四、 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案

(一) 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24464

(二) 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醫事人員支援或義診活動於事前完成報備手續。

支援醫師如為服務醫師應取得負責人（醫師）之同意始可為之。

2. 以派出醫事人員之單位報備為原則。

(三) 支援報備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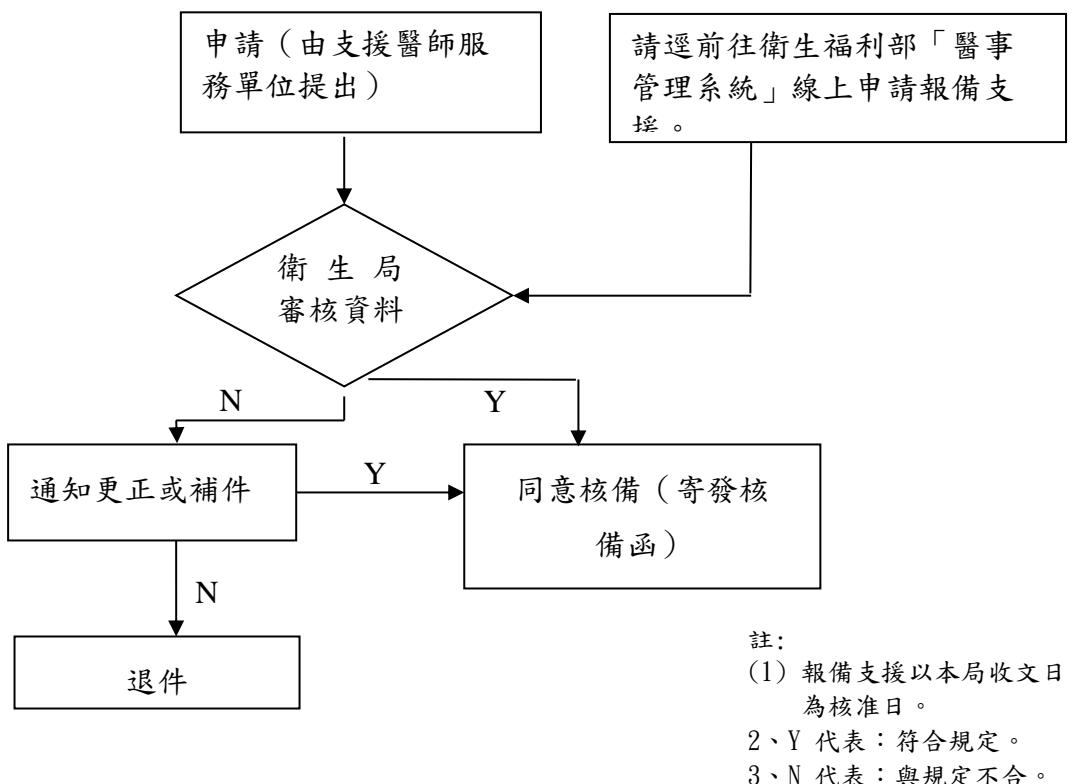
支援報備：請逕前往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報備支援，詳填各欄資料（如報備機構、被支援機構、項目、日期、支援時段、支援醫事人員各欄位）。

函文並提具計畫書(內含計畫目的、醫療機構資料、醫事人員資料、支援科別、支援日期、時段、地點)→本局受理並審查文件→函相關單位（被支援機構所屬衛生主管機關）。

(四) 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 南投縣各醫療機構醫事人員醫療支援報備流程圖



各類醫事人員（藥師除外）支援報備及義診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

支援報備線上申報流程：請逕前往衛生福利部衛生資訊通報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this-portal.doh.gov.tw/>）

(一)首次使用者，進入系統後操作流程如下：

- (1) 人員帳號線上申辦系統 / 帳號權限變更 / 公共衛生入口網角色. 應用系統帳號申請 / 新增醫師人員支援報備線上系統使用權限。
- (2) 【機構負責人】應為【機構審核人】，若醫療機構其他人欲申請帳號或權限者，請將欲申請之身分勾選為【一般使用者】，須先經過「機構審核人」審核通過後，方可進入衛生局審核流程。

(二)非首次使用者，進入系統後操作流程如下：

- (1)案件申請：登入系統/在「系統功能」點選【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線上申辦系統】/ 點選【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申請種類及步驟：

1. 登錄：進入新申請畫面 / 輸入支援人員身分證號/輸入被支援機構名稱 / 輸入支援日期/輸入支援時段 / 【確定】 / 輸入單筆申請/【回上一頁】/ 【送審】
2. 變更：輸入 1. 案件編號 2. 身分證號 / 輸入申請類別【變更】/輸入申請進度【新申請】 / 選擇欲變更日期進入【新增】 / 修改支援時段、支援科別、支援機構 / 【確定】。
3. 註銷：輸入 1. 案件編號 2. 身分證號 / 輸入申請類別【註銷】 / 輸入申請進度【新申請】 / 輸入欲註銷日期進入【新增】 / 【確定】。
4. 案件查詢
登入系統至「系統功能」/輸入【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線上申辦系統】 /選擇輸入 1. 案件編號 2. 身分證號 / 輸入申請類別，申請類別請選擇【登錄、變更、註銷】 /列數，【300】/申請進度，請選擇【未送審、審核中、已核准、不核准、退回】 /查詢
※經查詢，該申請案件在「審核中」，表示表單已傳送至衛生局審核。
※經查詢，該申請案件在「未送審」狀態中，表示未傳送完成，請再次送審
5. 客服專線：02-77372941

五、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等設立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心理健康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2224464(醫政科-一般護理機構)、(049)2220570(心理健康科-精神照護機構)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護理人員法及精神衛生法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書面審查：機構開業申請書、籌設計畫書

(2) 現場會勘：籌設許可函、設立計畫書

(四)機構開業：

(1) 護理機構：籌設許可函、負責人 2 吋照片 2 張、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各 1 份。

(2) 復健機構：籌設許可函、負責人 2 吋照片 2 張、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各 1 份。

(五)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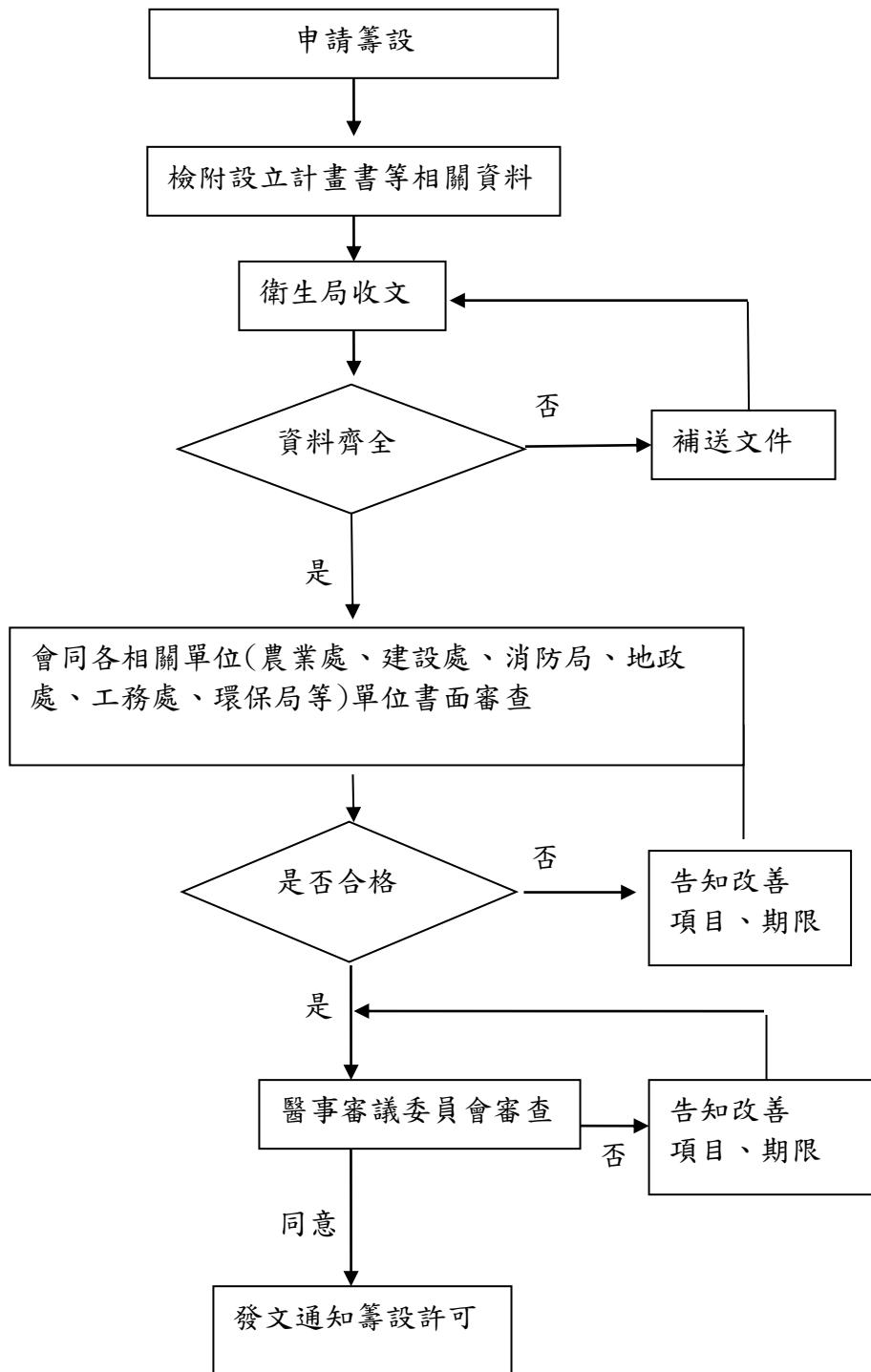
籌設及設立各需 1-2 個月（視各單位會勘結果）

機構開業 5-7 天（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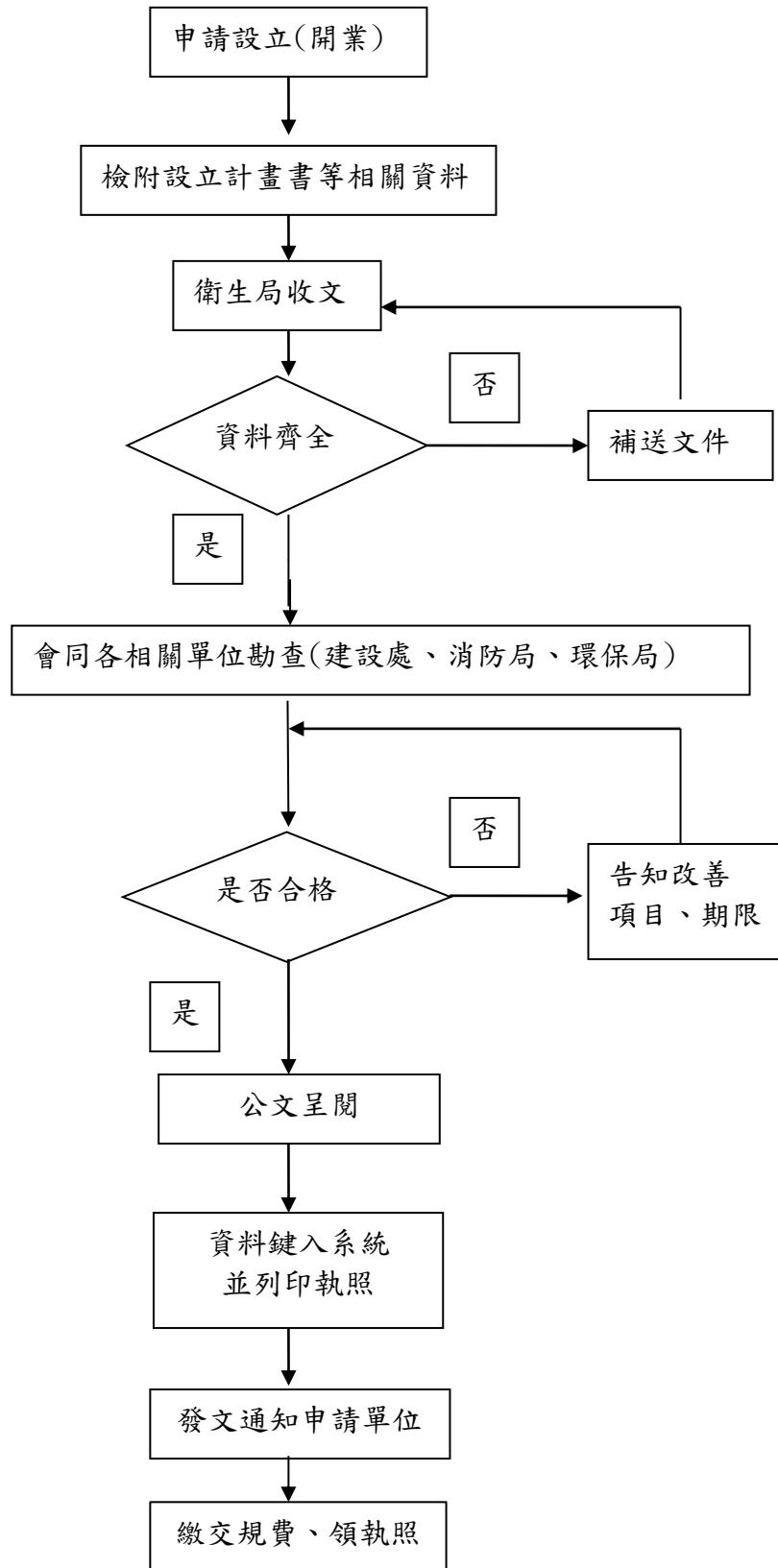
(六)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南投縣護理機構(含精神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籌設流程圖



南投縣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申請設立(開業)流程圖



六、藥事人員執業、換發、歇業、停業、復業申請案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藥事法、藥師法、藥師法施行細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2. 欲辦理執業、換發、歇業、停業、復業之藥事人員。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執業：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藥師（生）證書影本。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在職證明。
- (6)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光面照片 1 張。
- (7)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8) 規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

2. 換發：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學分證明。
- (4)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光面照片 1 張。
- (5) 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請檢附遺失切結書）。
- (6)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7) 規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

3. 歇業：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離職證明。
- (4) 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請檢附遺失切結書）。
- (5)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4. 停業：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停業證明。
- (4) 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請檢附遺失切結書）。

(5)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5. 復業：

(1) 公會公文。

(2) 申請書。

(3) 藥師（生）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復業證明。

(6)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四)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人員執歇業及換發各項申請表，提供下載使用。

(六)藥事人員執業、換發、歇業、停業、復業申請案流程：

1.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2. 請藥師（生）公會出具公文。
3. 送件至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4. 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審核文件。
5. 文件齊全予登錄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
6. 通知申請人領照或核准函(辦理歇業者無此流程)。

七、藥局設立申請案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藥事法、藥師法、藥師法施行細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2. 藥局：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生)，應具備 2 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公會公文。
2. 申請書。
3. 藥師（生）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光面照片 1 張。
6. 營業地址、場所(貯存藥品倉庫)、調劑區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7. 如有中藥調劑供應零售者，其藥師（生）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文件。
8. 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
9.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10. 規費新臺幣 1,300 元(含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 元/人)。

(四)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藥局及西藥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藥局設立申請案流程

1.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2. 請相關公會出具公文。
3.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4. 本局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八、藥局歇業申請案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藥事法、藥師法、藥師法施行細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2. 如原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先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事宜。
3. 藥局欲申請變更負責人、歇業之業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公會公文。
2. 申請書。
3. 藥師（生）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4. 藥局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5. 原營業場所歇業相片（相片必須包含：招牌、門牌、營業場所外觀全景、內部相片）。
6.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7. 歇業核准公文寄送地址。

註：有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局，辦理歇業(變更負責人)須先上網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再電洽衛生局承辦人申請「管制藥品解註」作業。

(四)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藥局及西藥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藥局歇業申請案流程

1. 如原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先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事宜。
2.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3. 請本縣相關公會出具公文。
4.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5. 本局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歇業。

九、藥局變更申請案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藥事法、藥師法、藥師法施行細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2. 藥局：欲申請變更機構名稱、地址、經營事項、負責人改名之業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變更機構名稱：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5) 藥局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6) 營業場所相片（相片必須包含：招牌、門牌、營業場所外觀全景）。
- (7)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8)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有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局，辦理變更商號登記後，再洽衛生局管制藥品承辦人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機構名稱。

2. 變更地址：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負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
- (5) 變更後營業地址、場所（貯存藥品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 (6) 原營業處所之設備拆除照片
- (7) 跨鄉鎮市，遷移者需檢付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8) 藥局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9)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10)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 (11)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 元/人。

註：有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局，辦理變更商號登記後，再洽衛生局管制藥品承

辦人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機構名稱。

3. 變更經營事項：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藥師證書影本。
- (5) 原藥局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6) 如有中藥調劑供應零售者，其藥師（生）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
- (7)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8)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4. 負責人改名：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藥師證書影本。
- (5) 執業執照正本。
- (6) 原藥局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7) 戶口謄本 1 份。
- (8)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9)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 (10)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 元/人。

註：有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局，辦理變更負責人姓名登記後，再洽衛生局管制藥品承辦人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負責人姓名。

(四)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藥局及西藥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藥局變更申請案流程

1.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2. 請本縣相關公會出具公文。
3.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4. 本局派員實地勘查現場(變更地址者)、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十、西藥商設立申請案

(另有醫療器材營業項目者，請依醫療器材商申請流程辦理。)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藥事法、藥師法、藥師法施行細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2. 西藥商：欲設立西藥商之業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販賣業藥商：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藥品管理人之在職證明、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光面照片 1 張。
- (5) 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文件(兼營中藥者)
- (6) 負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
- (7) 營業地址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 (8)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許可文件影本(公文或設立登記表)、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 (9)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10) 規費新臺幣 1,300 元(含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 元/人)。

2. 製造業藥商：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藥品監製人之在職證明、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
- (5) 負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
- (6) 營業地址、場所(製造區、成品區等)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 (7) 於機構地址外設有倉儲者，請依增設倉儲流程辦理。

- (8) 南投縣政府核發之核准工廠設立函影本。
- (9)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10) 規費新臺幣 1,300 元(含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 元/人)。

※如係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需先申請公司籌設許可證明，再辦理藥商設立。

1. 筹設許可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四)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藥局及西藥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西藥商設立申請案流程

1. 販賣業藥商：
 - (1) 公司組織先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辦理藥商籌設，取得籌設核准函後再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商業設立登記。
 - (2)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 (3) 請相關公會出具公文。
 - (4)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 (5) 本局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2. 製造業藥商：
 - (1) 公司組織先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辦理藥商籌設，取得籌設核准函後再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商業設立登記。
 - (2) 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申請設立。
 - (3) 取得南投縣政府核准函後，依藥商設立流程辦理。
 - (4) 審查結果符合後，再通知領照。

十一、西藥商歇業申請案

(另有醫療器材營業項目者，請依醫療器材商申請流程辦理。)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藥事法、藥師法、藥師法施行細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2. 藥商：西藥商欲申請歇業之業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公會公文。
2. 申請書。
3.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公司組織者需檢附)。
5. 藥品管理人之離職證明、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6. 藥商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7. 原持有之藥品可證及製造許可證明文件。
8. 原營業場所歇業相片（相片必須包含：招牌、門牌、營業場所外觀全景、內部相片）。
9.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10. 歇業核准公文寄送地址。

(四)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藥局及西藥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藥商歇業申請案流程

1. 如原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先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事宜。
2. 公司組織者請先至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歇業並取得核准文件。
3.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4. 請本縣相關公會出具公文。
5.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6. 本局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歇業。

十二、西藥商變更申請案

(另有醫療器材營業項目者，請依醫療器材商申請流程辦理。)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藥事法、藥師法、藥師法施行細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2. 藥商：西藥商欲申請變更機構負責人、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管理人、負責人改名之業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變更機構負責人：(販賣業，請依中藥商歇業及設立流程辦理。)

(1) 公會公文。

(2) 申請書。

(3) 新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核准變更文件影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5) 南投縣政府核發之核准工廠變更函影本。

(6) 原藥商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7) 聘有藥品管理人，另檢附管理人同意函(同意新負責人續聘之)。

(8)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9)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2. 變更機構名稱：

(1) 公會公文。

(2) 申請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核准變更文件影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5) 原藥商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6) 藥品管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7)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8)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9)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 元/人。

註：有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商，辦理變更名稱登記後，再洽衛生局管制藥品承辦人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名稱。

3. 變更地址：(製造業，請依西藥商歇業及設立流程辦理。)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變更後營業地址、場所(貯存藥品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 (5) 負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1份)。
 - (6) 公司組織變更地址相關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
 - (7) 原藥商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 (8) 原營業處所之設備拆除照片。
 - (9)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10) 規費新臺幣1,000元。
- 註：有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商，辦理變更地址登記後，再洽衛生局管制藥品承辦人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地址。
4. 變更營業項目：(新增項目如為醫療器材，請依醫療器材商設立流程辦理。)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核准變更文件影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 (5) 藥品管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職證明、最近三個月內2吋照片1張、藥師(生)證書影本。
 - (6) 原藥局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7) 如有中藥調劑供應零售者，其藥師(生)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之證明。
 - (8)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9) 藥商規費新臺幣1,000元。
 - (10)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300元/人。
5. 變更管理人：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新藥品管理人在職證明、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近三個月內2吋光面照片1張。
 - (5) 中藥買賣業務者，其管理藥師(生)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之證明。

- (6) 原藥品管理人離職證明、執業執照正本。
- (7) 原藥商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 (8)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9)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 (10)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 元/人。

6. 負責人改名：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核准變更文件影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 (5) 原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6) 戶口謄本 1 份。
- (7)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8)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有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局，辦理變更負責人姓名登記後，再洽衛生局管制藥品承辦人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負責人姓名。

(四)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藥局及西藥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西藥商變更申請案流程

1. 販賣業藥商：

- (1) 公司組織先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商業變更登記，取得變更核准函。
- (2)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 (3) 請相關公會出具公文。
- (4)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 (5) 本局派員實地勘查現場(變更地址者)、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2. 製造業藥商：

- (1) 公司組織先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商業變更登記，取得變更核准函。
- (2) 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申請工廠登記證變更。
- (3) 取得南投縣政府核准函後，依藥商變更流程辦理。
- (4) 審查結果符合後，再通知領照。

十三、中藥商設立申請案

(另有醫療器材營業項目者，請依醫療器材商申請流程辦理。)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藥事法、藥師法、藥師法施行細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2. 藥商：欲設立中藥商之業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販賣業中藥商：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中藥商證明書正本或本局核發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
- (5) 檢附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者另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並經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
- (6) 未領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中藥商證明書正本或本局核發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者，需聘請藥師(生)。
- (7) 藥品管理人之在職證明、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中藥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 (8) 負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
- (9) 營業地址址、場所（貯存藥品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 (10) 於機構地址外設有倉儲者，請依增設倉儲流程辦理。
- (11)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許可文件影本(公文或設立登記表)、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 (12)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13)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 (14)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 元/人。

2. 製造業中藥商：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藥品監製人之在職證明、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
- (5) 負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
- (6) 營業地址、場所(製造區、成品區等)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 (7) 於機構地址外設有倉儲者，請依增設倉儲流程辦理。
- (8) 南投縣政府核發之核准工廠設立函影本。
- (9) 規費新臺幣 1,300 元(含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 元/人)。

※如係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需先申請公司籌設許可證明，再辦理藥商設立。

- (1) 筹設許可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四)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中藥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中藥商設立申請案流程

1. 販賣業藥商：

- (1) 公司組織先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辦理藥商籌設，取得籌設核准函後再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商業設立登記。
- (2)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 (3) 請本縣相關公會出具公文。
- (4)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 (5) 本局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2. 製造業藥商：

- (1) 公司組織先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辦理藥商籌設，取得籌設核准函後再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商業設立登記。
- (2) 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申請設立。
- (3) 取得南投縣政府核准函後，依藥商設立流程辦理。
- (4) 審查結果符合後，再通知領照。

十四、中藥商停/歇/復業申請案

(一) 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6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 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藥事法、藥師法、藥師法施行細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2. 中藥商：欲申請停/歇/復業之藥商業者。

(三) 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欲申請停/歇業者請先取得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停/歇業核准函文件影本。

1. 停業：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文件。
- (4) 原核發製造業/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5) 製造業者需檢附原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正本。
- (6) 申請繼續停業者，需檢附本局核發前一次停業核准函影本。
- (7) 藥品管理者之藥師(生)請依藥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
- (8)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2. 歇業：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商業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相關許可文件。
- (4) 原核發製造業/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5) 原營業場所歇業相片（相片必須包含：招牌、門牌、營業場所外觀全景、內部相片）。
- (6) 藥品管理者之藥師(生)請依藥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
- (7) 原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製造許可證明文件。
- (8)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3. 復業：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本局核發之停業核准函影本。
- (4) 商業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相關許可文件。

- (5) 營業地址、場所（貯存藥品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 (6) 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 (7) 聘有藥品管理員之藥師(生)請檢附藥師(生)之在職證明、證書影本、身分證正面影本、近三個月內2吋光面照片1張。
- (8)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四)處理期限：

7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醫療器材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中藥商停/歇/復申請案流程

1. 公司組織者請先至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歇業並取得核准文件。
2.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3. 請本縣相關公會出具公文。
4.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5. 本局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停/歇業核准函。

十五、中藥商變更申請案

(另有醫療器材營業項目者，請依醫療器材商申請流程辦理。)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藥事法、藥師法、藥劑法施行細則、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2. 藥商：欲申請變更中藥商負責人、機構名稱、地址之業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變更負責人：(販賣業，請依中藥商歇業及設立流程辦理。)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新任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藥事人員同意函(同意新負責人續聘之)。
 - (5) 負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
 - (6)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許可文件影本(公文或設立登記表)、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 (7) 原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8)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9)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2. 變更機構名稱：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許可文件影本(公文或設立登記表)、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 (5) 原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6) 藥品管理者之藥師(生)，請檢附藥師(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光面照片 1 張、原執業執照正本。
 - (7)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8)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 (9)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300 元/人。

3. 變更地址：(製造業，請依中藥商歇業及設立流程辦理。)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負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1份）。
 - (5) 變更後營業地址、場所（貯存藥品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 (6) 於機構地址外設有倉儲者，請依增設倉儲流程辦理。
 - (7) 公司組織變更地址相關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
 - (8) 原營業處所之設備拆除照片。
 - (9) 原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10) 製造業需檢附南投縣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影本。
 - (11) 規費新臺幣1,000元。
4. 變更營業項目：
 1. 新增項目如為中藥，請依中藥商設立流程辦理。
 2. 新增項目如為醫療器材，請依醫療器材商設立流程辦理。
5. 變更管理人：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藥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新藥品管理人在職證明、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近三個月內2吋光面照片1張。
 - (5) 中藥買賣業務者，其管理藥師(生)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之證明。
 - (6) 原藥品管理人離職證明、執業執照正本。
 - (7) 原藥商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 (8)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9) 規費新臺幣1,300元(含藥事人員執業執照300元/人)。
6. 負責人改名：
 - (1) 公會公文。
 - (2) 申請書。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核准變更文件影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 (5) 原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6) 戶口謄本1份。

(7)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8) 規費新臺幣1,000元。

(四)處理期限：

7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中藥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藥商變更申請案流程

1. 販賣業藥商：

(1) 公司組織者請先至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並取得核准文件。

(2)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3) 請本縣相關公會出具公文。

(4)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5) 本局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2. 製造業藥商：

(1) 公司組織先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商業變更登記，取得變更核准函。

(2) 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申請工廠登記證變更。

(3) 取得南投縣政府核准函後，依藥商變更流程辦理。

(4) 審查結果符合後，再通知領照。

十六、醫療器材商設立申請案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醫療器材商：欲設立醫療器材商之業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新設立醫療器材商，需先申請籌設許可證明，再辦理醫療器材商設立。

1. 筹設許可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機構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1. 販賣業：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營業地址、場所、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暨設備平面略圖及相片（相片必須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全景、醫療器材放置區、營業場所外觀全景），並於平面圖中標示「醫療器材放置區」。
 - (4) 於機構地址外設有倉儲者，請依增設倉儲流程辦理。
 - (5)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許可文件影本(公文或設立登記表)、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 (6) 應聘僱技術人員（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請檢附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8) 規費新臺幣 1,500 元。
 2. 製造業：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負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
 - (4) 營業地址、場所(製造區、成品區等)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 (5) 於機構地址外設有倉儲者，請依增設倉儲流程辦理。
 - (6) 南投縣政府核發之核准工廠設立函影本。

- (7) 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9) 規費新臺幣 1,500 元。

(四)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醫療器材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醫療器材商設立申請案流程

1. 販賣業藥商：

- (1) 先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辦理醫療器材籌設，取得籌設核准函後再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辦理商業設立登記。
- (2)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 (3)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 (4) 本局認知如需實地現勘將派員實地勘查、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2. 製造業藥商：

- (1) 先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辦理藥商籌設，取得籌設核准函後再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商業設立登記。
- (2) 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申請設立。
- (3) 取得南投縣政府核准函後，依醫療器材商設立流程辦理。
- (4) 本局派員實地勘查，審查結果符合後，再通知領照。

十七、醫療器材商停/歇業申請案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醫療器材商：欲申請停/歇/復業之醫療器材商業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欲申請歇業者請先取得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停/歇業核准函文件影本。

1. 停業：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文件。
- (4) 原核發製造業/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5) 原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正本。
- (6)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2. 歇業：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商業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相關許可文件。
- (4) 原核發製造業/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5) 原營業場所歇業相片（相片必須包含：招牌、門牌、營業場所外觀全景、內部相片）。
- (6) 聘有技術人員者，另檢附技術人員離職證明。
- (7) 原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製造許可證明文件。
- (8)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3. 復業：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本局核發之停業核准函影本。
- (4) 商業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相關許可文件。
- (5) 營業地址、場所、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暨設備平面略圖及相片（相片必須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全景、醫療器材放置區、營業場所外觀全景），並

於平面圖中標示「醫療器材放置區」。

- (6) 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 (7) 聘有技術人員者，需檢附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四)處理期限：

7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醫療器材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醫療器材商設立申請案流程

1. 請先至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歇業並取得核准文件。
2.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3.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4. 本局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停/歇業核准函。

十八、醫療器材商變更申請案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 - 223051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醫療器材商：欲申請變更醫療器材商負責人、機構名稱、營業項目、地址及技術人員之業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欲變更負責人、機構名稱及營業項目之醫療器材商，需先取得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核准函文件影本，再辦理醫療器材商變更。

(一)負責人變更：

- (1) 申請書。
- (2) 新任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商號檢附轉讓契約書或相關資料影本，公司組織檢附變更負責人相關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
- (4)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核准函文件影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 (5) 聘有技術人員者，另檢附技術人員同意函(同意新負責人續聘之)。
- (6) 原核發製造業/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7)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8)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二)機構名稱變更：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商業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相關許可文件(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核准函或經綠處營利事業登記證)。
- (4) 原核發製造業/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5)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6)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三)營業項目變更：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商業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相關許可文件（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核准函或經綠處營利事業登記證）。
- (4) 原核發製造業/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5)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6)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四)地址變更：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變更後營業地址、場所、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暨設備平面略圖及相片（相片必須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全景、醫療器材放置區、營業場所外觀全景），並於平面圖中標示「醫療器材放置區」。
- (4) 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 (5) 公司組織變更地址相關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
- (6) 原核發製造業/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7)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8)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五)技術人員變更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新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原技術人員離職證明。
- (5) 原醫療器材商執照正本(遺失者需檢附遺失切結書)。
- (6) 委任書（除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7)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六)負責人改名：

- (1) 申請書。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核准變更文件影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者)。
- (4) 原核發製造業/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遺失切結書)。
- (5) 戶口謄本 1 份。
- (6) 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 (7) 規費新臺幣 1,000 元。

(四)處理期限：

7 個工作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shb.gov.tw/home>)>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藥政及毒品防制業務>藥事機構(醫療器材商)-開、停、歇及變更各項申請，提供下載使用。

(六)醫療器材商設立申請案流程

1. 填寫南投縣藥事人員、藥事機構登錄異動申請書
2. 送件至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收件。
3. 本局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十九、身障鑑定業務-本縣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答：

(一)法令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
2.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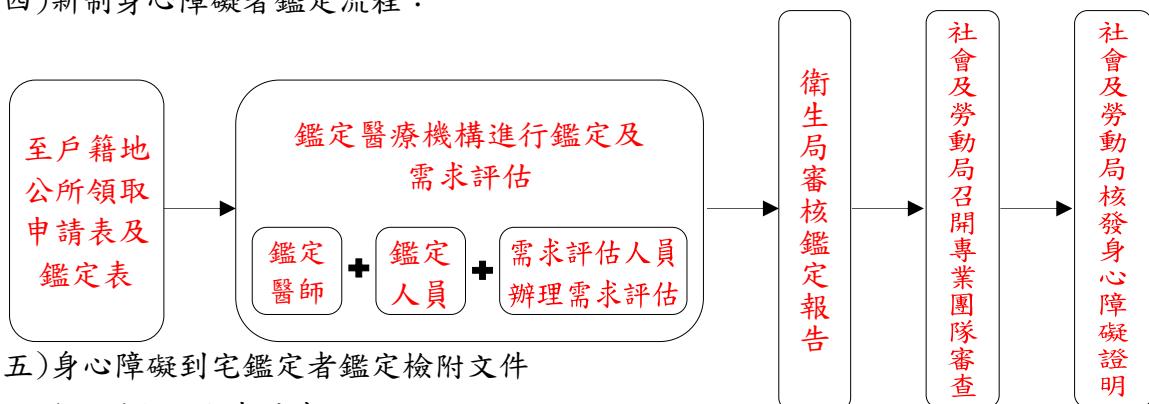
(二)身心障礙鑑定費用。

1. 單項鑑定：800 元（縣民至醫院鑑定）。
2. 多項鑑定：1500 元（縣民至醫院鑑定）。
3. 到宅鑑定（醫師至指定地點鑑定）。
 - (1) 適用對象：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
 - (2) 鑑定費用：單項 1800 元、多項 2500 元。

(三)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類別：

-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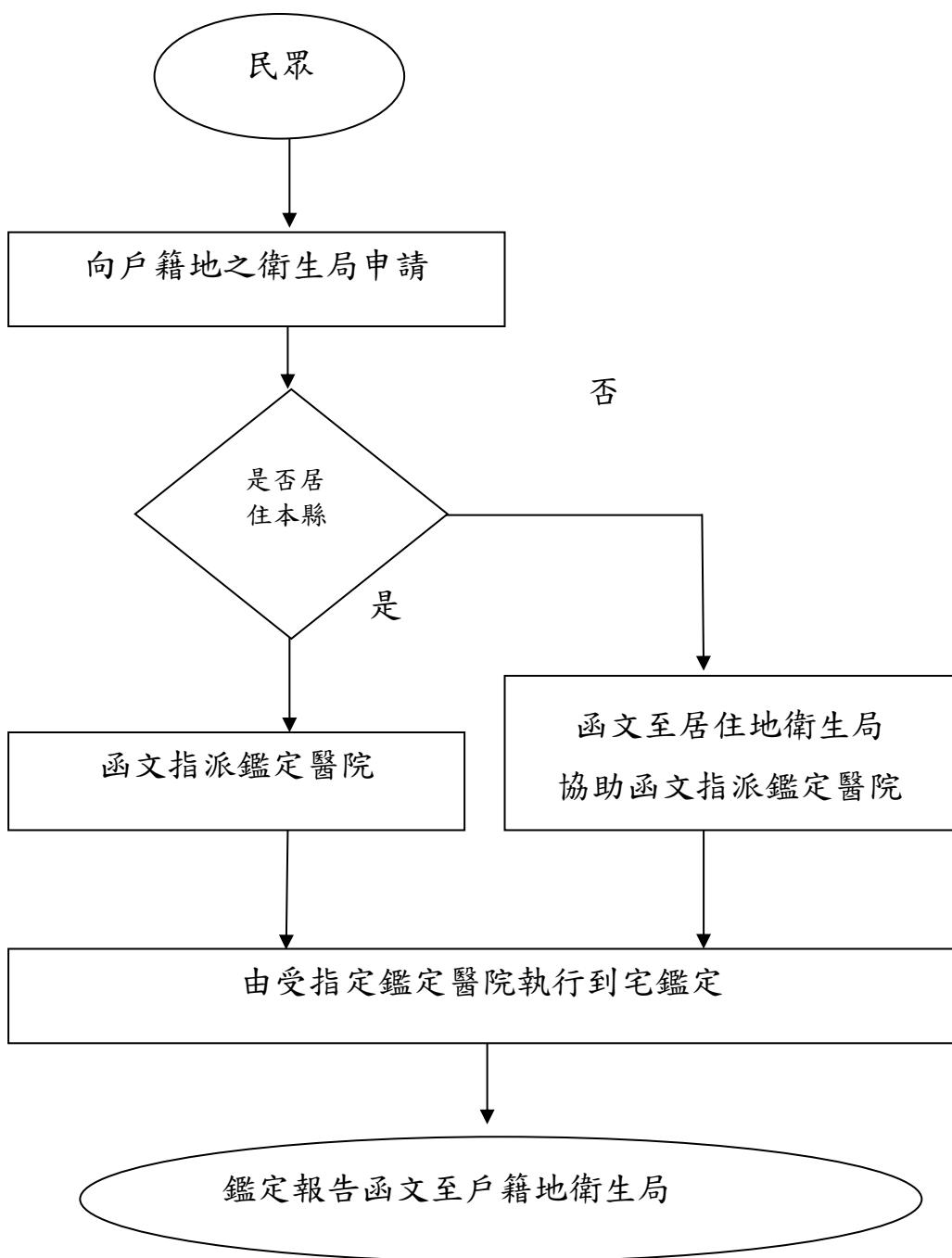
(四)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流程：



(五)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者鑑定檢附文件

1. 到宅鑑定申請書。
2. 受到宅鑑定者近 3 個月內之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3. 受到宅鑑定者身份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4. 受到宅鑑定者開立日期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1 份。
5. 受到宅鑑定者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1 份。

(六)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申請流程：



二十、長照服務個案申請

(一)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長照 3.0，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及強化醫療照顧銜接、打造健康臺灣的施政目標。持續增加服務據點和內容，給予家庭照顧者和長照機構更多支持，並結合醫療和社會福利，提升對失能者的照顧，達成長照 3.0「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的願景。

(二)為強化長照服務落實基層，優化南投縣之「長照創新服務模式」，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照顧管理人員落地衛生所，與衛生所共同合作提供在地長者長期照顧的需求，建立整合性、連續性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民眾就近獲得「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之長照服務，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以下管道，我們將提供您適切的資源：

1. 全國長照服務專線：1966(前 5 分鐘免費)
2.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線：049-2209595
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路申請：

(1) 連結至「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www.ntshb.gov.tw/>



(2) 操作流程：便民服務→線上申請→長照服務個案申請。

(3) 依據網頁說明完成申請單填寫後上傳，並電洽確認。

4. 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

連結網址：<https://eservice.nantou.gov.tw/>，點選「長期照顧服務個案申請」，可使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進行線上身分驗證及授權完成基本資料，同時上傳附件電子檔案，即可完成申辦作業。

